

证券代码：834846 证券简称：众协港股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珠海众协港股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珠海众协港股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104 号）

收到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协港股”或“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镇三塘村 116 号 3 楼

何川，男，1963 年 3 月出生，众协港股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林汉尧，男，1964 年 9 月出生，众协港股财务负责人

李非，男，1993 年 5 月出生，众协港股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1、资金占用

2018年，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威船务），向众协港服协商借款共5,700,000元，截止2018年末归还3,406,119.83元，剩余2,293,880.17元尚未归还。帝威船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川控制的企业，为众协港服关联方，帝威船务向公司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8年，众协港服先行预付了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工程）30万元作业操作费，该项合作尚未取得进展，由于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现阶段资金周转困难，未及时归还该笔资金。海虹工程系实际控制人何山控制的企业，为众协港服关联方，海虹工程没有形成劳务对价情况使用公司资金，构成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2018年合计资金占用6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24%。

2、关联交易

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接受关联方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万元，实际发生接受服务费30万元，超出预计金额10万元。原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含向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为3,589,189.19元，超出预计金额3,589,189.19元。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过审议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众协港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规定及第1.5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川对上述行为负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4.1.4条规定；时任财务负责人林汉尧对资金占用事项知情并同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李非知悉上

述行为，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项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规定，做出如下决定：

- 1、对众协港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2、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3、对财务负责人林汉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4、对董事会秘书李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收回资金占用款项，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收回资金占用款项，上述情况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 1、2019 年 4 月 18 日，众协港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议案（公告编号：2019-013）；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学习，切实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做好各项工作，同时认真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自律监管部发[2019]监管 104 号）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